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作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宋立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作林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